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貳、甄選員額、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：

甄選職稱	員額	資格條件 (學歷、經歷、專長)	工作項目
臨時人員	1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。 2. 熟悉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作業。	1. 協助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」個案管理及聯繫事宜。 2. 協助本中心諮詢輔導組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營運計畫」、關懷e起來通報及行政協助。 3. 辦公環境清潔及電腦文書處理。 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本中心永康諮詢服務處(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，永康區復興國小內)		
待遇	每月新臺幣23,800元(週六薪資另計)		
工作時間	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1:30至晚上9:00(下午5:30~6:00休息)，並應能配合假日值班		
備註	一、本職缺應配合節日、夜間、活動及假日輪值。 二、應諳國台語，且具服務熱誠。 三、報名資料倘有不符，將列為不合格件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五、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		

參、甄選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(一)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：<https://tn.familyedu.moe.gov.tw/>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/徵才公告：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job_t2.asp

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mode=PC>

肆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畢業證書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、相關技術證照、語文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等文件。

(二) 意者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A410>徵才公告上方/點選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臨時人員/詳文/我要報名」，完成基本資料填寫並上傳應檢附證明文件。**應徵者請於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前踐行上述程序，始完成報名，未依限完成者或證件檢具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**

(三) 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，採應徵履歷無紙化，相關資料上傳後無須再郵寄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考身分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二)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)佐證。

(三)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中心提出。

(四)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選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選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
陸、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：

一、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，審查人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查報考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依要求之應繳文件」。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、專業訓練、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，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人員審查。

二、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」係指政府機關、學校與事業單位(含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等)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)，並須載明「工作期間起迄時間」，另「勞保資料明細表」為勞保加退保紀錄，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三、合格者「擇優」通知面試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

柒、甄選公告：甄選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選名單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17時30分前公告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。

捌、甄選

一、日期：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中心溪北服務處(地址：新營區秦漢街118號)

三、方式：口試(依據職缺所需相關專業、一般家庭教育業務知能出題)。

四、甄選當天如因天然災害(如颱風)造成臺南市「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」(以臺南市政

府公告為準)，甄選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選日期、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依口試之序位總分排名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總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排序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結果經口試委員審查後，同日（7月8日）下午17點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網站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。

二、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09年7月9日上午10時前親自向本中心申請複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。

拾壹、報到聘用：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日期，無法依限(自錄取公告次日起算5日內，假日不計入)報到服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備取人員遞補報到亦同。另備取人員僅供本次正取人員未到之遞補。

拾貳、本職缺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，倘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，立即停止僱用。

拾參、本錄取人員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110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經費來源與考核結果而定。

拾肆、甄選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許小姐，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8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